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8,568,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副董事长陈永坚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张小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4人,李真、陈永坚、周云福、黄维义、何汉明、喻言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纪伟毅、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6,877,710	99.4800	11,560,732	0.5141	130,4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	58,369,204	83.3127	11,560,732	16.5011	130,400	0.186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苏川、吴雨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鲁永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永	是	8,000,000	19.02%	0.50%	否	否	2021.4.12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南东方汇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51,210	12.55%	129,000,000	129,000,000	64.10%	8.04%	0	0.00%	0	0.00%
鲁小均	53,640,000	3.34%	51,000,000	51,000,000	95.08%	3.18%	0	0.00%	0	0.00%
李伯英	2,550,000	0.16%	2,550,000	2,55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鲁永	42,069,522	2.62%	21,000,000	29,000,000	68.93%	1.81%	0	0.00%	0	0.00%
合计	299,510,732	18.68%	203,550,000	211,550,000	70.63%	13.19%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25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对应融资余额为5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25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对应融资余额为59,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以丙酚替诺福韦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190026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245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TAF)由吉利德研发,2016年在美国首获批,后相继在日本、欧盟等多个国家及地区获批上市,2018年国内批准进口,用于治疗成人和青少年慢性乙型肝炎。

丙酚替诺福韦为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TDF)的前药,为强效抗病毒药物,因血浆稳定性更高,能更有效地靶向至肝细胞,25mg剂量的TAF 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即与300mg剂量的TDF相当,且具有更好的骨骼和肾脏安全性。目前已被美国AASLD《慢性乙型肝炎预防、诊断和治疗(2018年)》、中华医学会《慢性乙型肝炎基层诊疗指南(2020年)》、《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年版)》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和专家共识推荐作为慢性乙型肝炎的一线药物。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为2020年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0年上半年中国公立医院销售1.2亿元。

2015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公司本次获批的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研发并获批。药监局公布的参比制剂信息如下:商品名:Vemlidy(韦立得),持证商:Gilead Sciences Inc。

本次公司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获批,将为中国乙肝患者提供更多更好的用药选择,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肝病产品管线。

三、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55元/股)的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如公司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新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新泉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泉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55元/股。

二、"新泉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55元/股)的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如公司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新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新泉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下午15:3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访谈"栏目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4月9日下午15:30—16:3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现在公司的上海基地和西安基地建设进度怎么样了?

答: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之中。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关披露,请查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谢谢。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什么时候实施?

答:《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谢谢。

3、公司一季度业绩如何?环比四季度有增长吗?

答:2021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4、请问一下,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还剩多少?是否赎回?

答: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余额为9005.5万元。具体请查阅公司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可转债在满足赎回条件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届时请关注公司披露相关公告。谢谢。

5、请问视频直播在哪里看?

答: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的是"上证e互动"的文字互动形式。谢谢。

关于公司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访谈"栏目。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0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管辖权异议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1,280,648.64元(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已对华力特公司应收账款17,369,964.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预计减少上市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889,912.80元,最终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总金额为20,301,504.66元。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 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2,931,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立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2020年10月30日,河南平芝就该案件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要求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1,280,648.64元(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2021年1月18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华力特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近日,河南平芝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91民初1321号),裁定华力特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处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 河南平芝已对华力特公司应收账款17,369,964.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上市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889,912.80元,最终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0	-	2021/4/21	2021/4/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2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4,761,5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218,927.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0	-	2021/4/21	2021/4/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余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0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 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 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完成13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其中三年期品种8亿美元,五年期品种5亿美元。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次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于2021年4月12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3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拟发行金额13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含三年期品种8亿美元、五年期品种5亿美元。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Pioneer Reward Limited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2021年2月18日,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获授权人士签署了《关于确定2021年境外债券发行方案的决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孙)公司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Pioneer Reward Limited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14亿美元的固定利率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华泰证券为境外发债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函[2021]906号),对公司为华泰国际全资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Pioneer Reward Limited进行不超过14亿美元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2. 注册地点: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5585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公司负责人:CHUNG Chi Chuen Ryan

6.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被担保人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总资产70.454亿港元,负债总额70.445亿港元,资产净额91.04万港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6.78港元,净利润为0港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就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发行金额13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含三年期品种8亿美元、五年期品种5亿美元)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根据境内外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时,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协议),办理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2021年3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1美元=6.5713元人民币,下同)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3.46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290.71亿元 (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32.81%。

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3亿美元,按2021年3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85.43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8.8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4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4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21 年4月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5)。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1年4月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3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20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文档编辑错位且毛利率对比方式理解有偏差,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14到15页相应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二.(一).2.(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模式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